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謝幸樹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代　表　人　林威呈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　律師
　　溫菀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「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」，指當事人主張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間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具有同一性，須合一確定。則該第三人得請求參加訴訟，行政法院亦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。

二、查原告為參加人之股東，其起訴確認被告民國91年10月4日南二字第0910013297號函准參加人之「『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』有關欄位12、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『.....2.現金以外財產新臺幣300,000,000元』」為無效行政處分，有

起訴狀可佐，則該公司變更登記是否無效，對該公司及公司之股東，即應具有同一性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參加人及原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應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是參加人聲請參加本件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